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盾公司），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李松芝、蒋英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1640 万元的对价购买李松芝、蒋英英合计持有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现金支付 803.6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836.4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签订《<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针对收购过渡期内（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尔盾发生的经营亏损 976,322.21 元从本公司应付未付李松芝、蒋英英的剩余现金中扣除。

二、业绩承诺情况

李松芝、蒋英英作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福尔盾实现的年

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 年度 200 万元、2025 年度 260 万元、2026 年度 3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760 万元。

以三年业绩承诺期为考核周期，在 2026 年度福尔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计算，如出现三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低于 760 万元的，李松芝、蒋英英须于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向本公司补偿，李松芝、蒋英英补偿的最高限额为 760 万元。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67 号）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福尔盾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62.47 万元，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但暂不触发业绩补偿。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累计业绩达到承诺金额 760 万元将不触发补偿机制，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累计未达到 760 万元，届时将根据业绩实现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